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聯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方之意向為經營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

聯和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30%及7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夥伴及聯和之最高資本承擔將為總投資額900,000,000港元，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以認購新合營公司股份之方式作出投資。聯和應付之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基於合營夥伴與本集團之關係，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該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聯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豐裕投資(香港)；
- (2) 冠城大通(香港)；及
- (3) 聯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合營方彼此之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合營方之資料」一節。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方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預期該公司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營方之意向為協力透過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

合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方將按面值以現金認購合共100股新合營公司股份，由此豐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40%、30%及30%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夥伴及聯和之最高資本承擔為總投資額900,000,000港元，將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以認購新合營公司股份之方式作出，即豐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分別注資360,000,000港元、27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

聯和應付之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合營公司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合營方將就必要安排進行磋商及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合營方向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增資或財務援助須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作出，惟合營方另行協定者則作別論。

合營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

除合營方另行協定外，合營公司之董事人數應為四名，其中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各自應有權提名及罷免一名董事，而豐榕投資(香港)應有權提名及罷免兩名董事。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董事，其中一名應為各合營方所提名的董事。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限制

倘合營公司之股東擬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合營公司股份，則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將具有該等合營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有關合營方之資料

聯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遊艇分銷。

豐榕投資(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豐榕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為陸曉珺女士之配偶。因此，豐榕投資(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冠城大通(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7)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城大通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漆包線生產及銷售以及為實施戰略轉型初步佈局新能源、金融、股權投資、醫療健康業務領域。冠城大通由福建豐榕擁有約31.7%權益。因此，冠城大通(香港)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方須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預期該公司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於本公佈呈列有關其過去兩年表現之財務資料。

合營方之意向為協力透過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多元化發展並進軍證券及銀行業務，銳意於不久之將來在證券及銀行業中佔一席位。

合營夥伴以中國內地為基地，具廣泛投資經驗，具備金融機構信譽認可，且財政實力雄厚。藉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得以互補實力，並共享經營合營公司所得資源。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獨有地位，尤其是中國中央政府推行一帶一路政策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將可準確定位，把握處處投資機遇。此外，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亦將使本集團得以通過利用共享之資源及資金優勢廣泛把握多元化之投資機遇，並進一步開拓投資渠道，物色優秀投資項目，同時減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為本集團之收入增長帶來新動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合營夥伴(即豐榕投資(香港)及冠城大通(香港))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各自於合營夥伴之權益或與合營夥伴之關係，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合營方之資料」一節)，故韓國龍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鑒於執行董事商建光先生同時為冠城大通(冠城大通(香港)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商建光先生已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冠城大通(香港)」	指	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榕投資(香港)」	指	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合營方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預期該公司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方」	指	聯和、豐裕投資(香港)及冠城大通(香港)之統稱，為合營公司之股東
「合營夥伴」	指	豐裕投資(香港)及冠城大通(香港)，各自為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和」	指	聯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